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新天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叶月霞、刘志豪、陈小平、刘飞、蒋伟初、王海涛、周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闽0521民初6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叶月霞、刘志豪、陈小平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即支付货款凭证、内部承包协议、本院的质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你应于收到补充证据材料及质证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质证意见或者反驳证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对该证据的质证权利。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